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41211-002

合同编号：12N0079602822025601

采购人（甲方）：容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方华怡养健康产业（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标项名称：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131-GXYT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容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人/次）	合同金额（元）
1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89.50	268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2685000.00）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0000.00（元），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 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区域）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_____ / _____;

☐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 玉林市容县。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3-4 周；
培训地点: 玉林市容县。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 甲方自行组织;

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____3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1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____10____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____①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_10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服务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质量售后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运输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验收、培训、保险、税费、售后服务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2685000.00 元。

3.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

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4. 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的 60%以上，经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5. 尾款：中标供应商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7 号五象世茂中心 3#36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37996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凤翔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3100130021808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后附内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参照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细则来验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技术）需求
1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范围：玉林市容县。 2. 服务目标：项目周期内，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3. 项目要求：详见附件 1《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二、服务对象 具有玉林市容县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2.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1. 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有效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2700 元的服务补助。 2. 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 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4. 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派出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5. 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玉林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 6. 服务验收。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100%。 7.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规范要求 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村（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	--	--	--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入户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5. 投标人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容县民政局及所辖乡镇等。 6. 投标人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7. 投标人不得在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8.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地点：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区域）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报价方式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90 元/人/次，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运输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验收、培训、保险、税费、售后服务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的 60%以上，经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尾款：中标供应商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采购人聘		

	请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质量要求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其他说明	1. 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居家上门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配备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培训及管理制度等)。 2. 拟投入团队成员，企业实力，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二附件 1：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 叫、紧急 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 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2	基础 照 护 服 务	排泄 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 尿、排 便、排 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 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 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 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 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 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 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 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 药提醒、 用药指 导及不 良反应 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 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 （脱） 衣、饮 食 照 护、睡 眠 照 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等	
3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4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5	委托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办 服 务	代缴 日常 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 代取 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 申请 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6	精 神 慰 藉 服 务	陪伴 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 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 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 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 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 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服务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提供服务的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